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 章程文件及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原預期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一併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預期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將會延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的日期。

* 僅供識別

經修訂供股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供股章程)的 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為符合獲派淨收益資格而遞交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不獲認購供 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配售截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 及本公司網站)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 (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適時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列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當天)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當天)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現時既定日期落實，則上文「經修訂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該等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凡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期間買賣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的水平如何，供股均會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股份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會縮減。並無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孫天欣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